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佺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0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佺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佺龍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即受刑人李佺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偵查案號應更正為112年度偵字第14631號），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苟經檢察官聲請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即謂與刑法第50條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要件不符（最高法院105年度臺抗字第43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

01 號1至3所示之刑（分別為有期徒刑7月、3月、6月），並分
02 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3 卷可稽；雖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業經執行完畢，有前
04 引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惟受刑人所犯如
05 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係在先確定之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
06 判決確定日前違犯，屬裁判確定前犯數罪，應併合處罰乙
07 情，亦有前揭判決可資查考。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
08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本院審
09 核各案卷無誤，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

11 (二)爰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之犯罪類型、罪
12 質有別，犯罪手段、情節各異，有各該判決附卷可查，兼衡
13 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之人格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
14 必要性，及責罰相當、刑罰衡平原則，並參酌受刑人對定刑
15 表示無意見等情形，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6 (三)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
17 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得易科罰金之規定，然因本案合
18 併定應執行刑之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則上
19 開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自亦不得易科罰金，無由再
2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2 款，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陳玫燕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